

——2017年我市“十件实事”重点解读③

2017年5月9日 星期二

责编:王娟 创意:金霞 质检:刘凤

六大工作机制 确保圆满“答卷”

为更好地保障和改善民生,市委、市政府决定2017年继续实施“十件实事”工程。从全市人民最关心、最直接、最现实的利益问题入手,紧紧围绕“惠民生、办实事、见实效”的原则,集中力量继续办好关系群众切身利益的重点民生实事,努力使人民群众享受到更多的改革发展成果,进一步提升人民群众的幸福感和获得感。

日前,市政府发出《关于明确2017年市“十件实事”工作任务的通知》,要求各级各部门要高度重视,切实把市“十件实事”工程摆在突出位置,列入重要议事日程,紧紧围绕市委、市政府确定的目标任务和有关要求,进一步增强责任意识、大局意识和服务意识,加强组织领导,强化落实责任,敢于担当负责,积极主动作为。相关责任单位要结合工作实际,科学制定方案,明确责任分工,细划具体措施,认真抓好落实,确保2017年全面完成市“十件实事”确定的各项目标任务,向全市人民递交一份圆满的“答卷”。以下是确保全面完成既定目标任务的六大工作机制。

领导分包负责制 1

市政府分管副市长按照职责分工对市“十件实事”各项目归口负总责,牵头协调督导相关工作落实;协助副市长工作的市政府(办公室)处级干部具体负责对分管的市“十件实事”项目进行督促检查,监控工程进度,及时协调解决存在的矛盾及问题,确保工程项目顺利进行。

项目单位责任制 2

各项目责任单位要根据承担的任务,制定详细的实施方案,建立工作台账,细化明确具体措施和时间节点,做到定人员、定任务、定标准、定时限、定要求,并严格按照时间节点认真组织推进,直至全面落实。各责任单位主要负责人为市“十件实事”项目第一责任人,代表本单位向市政府作出承诺,并具体负责抓好推进落实。涉及多部门的工作任务由牵头单位主动协调对接和督导推进,实施主体单位按责任分工具体抓好落实,相关单位密切协调配合。

协调督导机制 3

市政府结合召开重点项目建设例会、政府常务会议、现场推进会等时机,及时协调解决矛盾问题;市领导不定期组织现场检查督导,并适时邀请市人大、市政协和部分代表、委员参与督导;市政府督查室具体负责工作推进中的督查督办,实时掌握进度,协调解决问题,及时通报情况。相关责任单位要加强协调配合和督导检查,强力组织推进,确保各项任务圆满完成。

监督考评机制 4

市“十件实事”任务明确后,市政府及时在媒体和政府网站上进行公布,主动接受社会监督;工作推进过程中,每季度对各单位工作进展情况进行实时公布,年终对落实情况进行全面公布,并及时向市人大汇报,接受人大监督。将市“十件实事”任务完成情况作为领导干部考核的重要依据,并列入干部实绩档案,每月对落实情况进行一次阶段性评价,年终进行综合评价,考评结果纳入市政府目标考评体系分值。

报告通报制度 5

实行月报告、月通报制度,各单位要指定专人负责,及时收集掌握工作进展情况,定期上报有关情况。项目牵头单位负责汇总,相关单位要积极配合,于每月28日前将工作进展情况以工作台账形式上报市政府督查室。市政府督查室要进行核实和汇总,每月定期通报。

奖惩问效机制 6

严格落实奖惩兑现,对完成任务好的单位进行表彰,对工作推进不力、进展较慢或未能按时完成目标任务的单位进行通报批评,并追究相关单位领导责任。切实把民生实事打造成为“放心工程”“精品工程”和“满意工程”。

完成2017年市“十件实事”任务承诺书

市政府:

为圆满完成2017年市“十件实事”工作任务,按照市政府有关要求,结合本单位实际,向市政府郑重承诺:

我们将高度重视市“十件实事”相关工作,切实作为重点工作摆在突出位置,结合承担的工作任务,认真落实市政府决策部署和有关要求,加强组织领导,强化责任落实,积极主动作为,密切协调配合,强力推进落实,确保按时间节点全面完成既定目标任务,并自觉接受社会各界监督和上级考评验收。

特此承诺!

市教育局局长 孙银俊

市发改委主任 郑志明

市市场发展服务中心主任 江开信

市水利局局长 叶长青

市城管执法局局长 陈永贵

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局长 孙志

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局长 李维

(此图为样本)